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广和使用普通话的决定

（2001年12月26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加大我市推广和使用普通话的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团结吸纳各类人才参加汕头建设，繁荣汕头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按照大力推广、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方针，以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和公共服务行业窗口单位为重点，积极在全社会推广和使用普通话。　　二、各级国家机关应高度重视推广和使用普通话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国家工作人员学习、使用普通话。要建立用普通话接电话、接待来访、工作交谈、会议发言等制度，在公务活动中全面使用普通话。要将使用普通话水平作为考核国家工作人员的内容之一。　　三、加强推广和使用普通话的培训和测试工作。对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进行测试，确定等级，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新录用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必须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达不到等级标准的，经培训合格后方予录用。　　五、广播电视教育节目和面向少年儿童的节目必须全部使用普通话播音。广播电视记者、播音员或节目主持人在采访活动中，应使用普通话，被采访者不能使用普通话的，电视台在播出其方言时，必须配以相应的字幕。　　六、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应把推广普通话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结合起来，在上课、广播、集体活动中全面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　　七、交通、邮政、电信、商业、旅游、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业，作为营造对外开放良好环境的窗口，应把使用普通话列入岗位培训内容，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学习、使用普通话。其他行业单位也要逐步实现在工作中使用普通话。　　八、每年9月第三周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为推广和使用普通话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十、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使用普通话的，由其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效果差的，由有关单位处理，确实不适合继续留在原岗位的，可调整其工作。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十一、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